

除在规定的加速实验保存条件下 3 个月内试样含量没有显著变化外。样品在常温下放置 3 年以上,含量也没有显著变化。

参考文献:

- [1] 张燕婉,鲁红军,王津生.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食品中核苷酸的含量[J]. 食品科学,1994,6,59-62.
[2] 任一平,黄百芬,连国义,等. 应用 HPLC 反相色谱快速

测定增鲜味精中的鸟苷酸和肌苷酸[J]. 食品与发酵工业,1994,6,36-41.

- [3] 黄晓兰,李科德,陈云华. 15 种核酸水解产物的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及其在酵母抽提物分析中的应用[J]. 分析化学研究简报,2000,28(12):1504-1507.
[4] 马世昌,主编. 化学物质辞典[M].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收稿日期:2002-12-27]

中图分类号:R15;TS252.51;Q5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6-0496-04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58号

卫生部关于海猪肉粉 不能作为普通食品进行管理的批复

黑龙江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能否将海猪肉粉做为普通食品进行管理的请示》(黑卫法监发[2003]4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海猪肉粉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应按新资源食品进行管理。

此复。

附件:黑龙江省卫生厅关于能否将海猪肉粉做为普通食品进行管理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黑龙江省卫生厅文件

黑卫法监发[2003]484号

关于能否将海猪肉粉做为普通食品进行管理的请示

卫生部:

近日,我省接到一食品生产企业请示,拟开发生产海猪(荷兰猪、黑豚、豚鼠)肉粉。据调查,目前,我省海猪养殖户已达 1000 多家,年产海猪 10 万余只。海猪肉粉应按普通食品还是新资源食品管理,请批复。

黑龙江省卫生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